





目錄

	n I Pro
B	

公司資料	2-3
公司簡介	4
公司里程	Ę
公司架構	6-7
財務摘要	8-1
主席報告	12-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19
企業管治報告	20-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72
董事會報告	73-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89
綜合損益表	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2-9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5
財務報表附註	96-1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梅唯一先生

授權代表

曾廣勝先生譚耀忠先生

公司秘書

譚耀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如生先生(主席) 張振宇先生 梅唯一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振宇先生(主席) 曾廣勝先生 楊如生先生 梅唯一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廣勝先生(主席)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梅唯一先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ipegroup.com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區 岳湖村上圍沙河社 郵編:511335

泰國主要營業地點

99/1 Mu Phaholyothin Road, Sanubtueb Wangnoi, Ayutthaya 13170, Thai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929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公司簡介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際精密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開展其精密零件業務,現在製造用於汽車零件、液壓設備、硬盤驅動器(「HDD」)、電子及其他儀器的精密金屬零件及裝配零件。

本集團之尊貴客戶全為資訊科技、液壓動力、汽車及電器行業之頂級跨國企業。彼等對精密金屬零件之精確度要求極高。除按照客戶規格供應大量精密零件外,本集團亦為全球各地夥伴提供解決方案,並與彼等緊密合作推行新項目。由於該等項目涉及多種金屬、塑膠零件及電子線路的開發,並需具備各種零件最後組裝及測試組裝設備的專業知識,方可運送予最終用家,故該等項目一般需要花費頗長時間方能運作。本集團已建立一支優秀的工程師隊伍,能夠為世界各地夥伴提供解決方案。

公司里程

2018

與浙江大學華南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廣州新豪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常熟科裕格蘭及東莞科達取得IATF16949認證 — 汽車認證

2017

成功與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設立研究生聯合培養基地 廣州新豪獲頒IATF16949認證 — 汽車認證

2015

成功研發自主品牌機械手

2014

江蘇科達完成發展本集團於常熟地皮第一期建造工程, 此舉提供40,000平方米生產面積

2011

於中國江蘇省成立江蘇科達,並於常熟買入166,631平方米土地

2010

廣州新豪獲頒AS9100認證 — 航天認證

2006

廣州新豪獲頒TS16949認證 — 汽車認證

20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002

於中國廣東省成立廣州新豪

1997

於泰國成立IPE(泰國)

1994

於香港成立IPE(香港) 於中國廣東省成立東莞科達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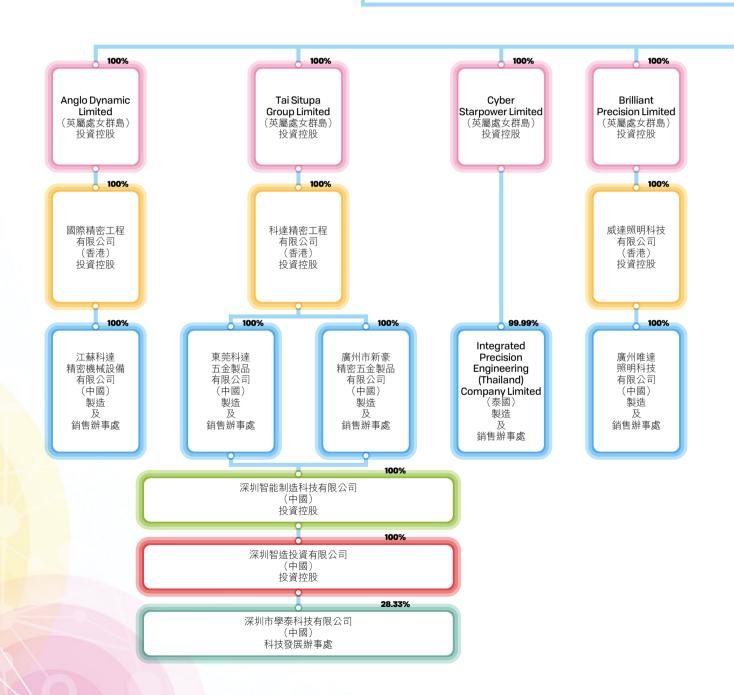
於新加坡成立IPE(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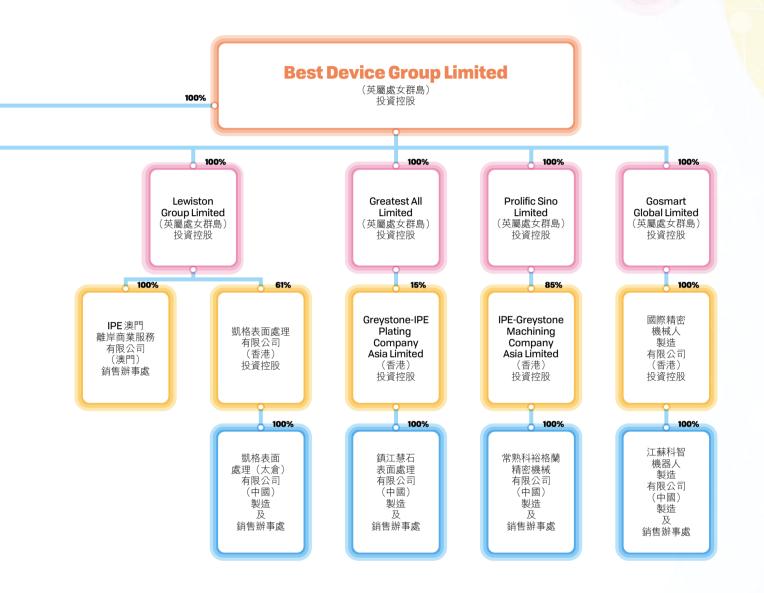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943,476	100%	941,438	100%	851,908	100%	877,194	100%	994,023	100%
銷售成本	(652,687)	69%	(618,010)	66%	(589,322)	69%	(632,269)	72%	(715,626)	72%
毛利	290,789	31%	323,428	34%	262,586	31%	244,925	28%	278,397	28%
其他收入	8,557	1%	7,017	1%	30,913	4%	12,571	1%	22,386	2%
分銷成本	(26,535)	3%	(23,778)	3%	(24,889)	3%	(23,013)	3%	(28,693)	3%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152,887)	16%	(160,639)	17%	(120,164)	14%	(113,370)	13%	(124,121)	13%
融資成本	(18,471)	2%	(15,972)	2%	(13,130)	2%	(19,133)	2%	(23,924)	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1)	0%	(17)	0%	-	0%	-	0%	-	0%
除税前溢利	100,182	11%	130,039	14%	135,316	16%	101,980	12%	124,045	12%
所得税	(15,720)	2%	(15,327)	2%	(25,766)	3%	(16,181)	2%	(28,384)	3%
本年度溢利	84,462	9%	114,712	12%	109,550	13%	85,799	10%	95,661	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5,328	9%	114,808	12%	110,201	13%	86,093	10%	94,845	10%
非控股權益	(866)	0%	(96)	0%	(651)	0%	(294)	0%	816	0%
	84,462	9%	114,712	12%	109,550	13%	85,799	10%	95,66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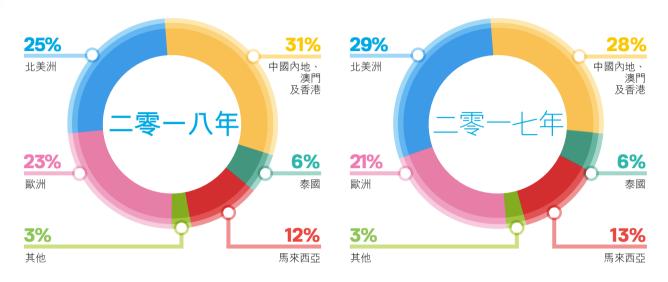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8,700	883,043	750,068	857,412	912,033	
流動資產總值	1,426,636	1,447,979	1,388,241	1,163,281	1,295,367	
流動負債總值	550,870	438,977	399,491	574,735	616,132	
流動資產淨值	875,766	1,009,002	988,750	588,546	679,235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601	190,770	248,122	9,898	102,627	
權益總額	1,692,865	1,701,275	1,490,696	1,436,060	1,488,641	

比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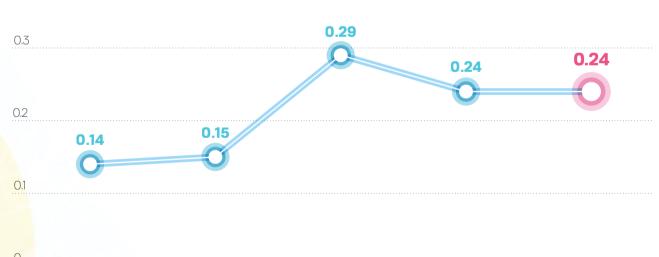
主要統計數據:						
流動比率	2.59	3.30	3.48	2.02	2.10	
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	0.24	0.24	0.29	0.15	0.14	
股息派發比率	11.2%	34.9%	43.0%	40.6%	49.0%	
毛利率	30.8%	34.4%	30.8%	27.9%	28.0%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27.5%	27.7%	32.3%	30.1%	30.8%	
純利率	9.0%	12.2%	12.9%	9.8%	9.6%	
應收賬款週轉平均日數	103天	94天	93天	101天	94天	
存貨週轉平均日數	143天	122天	126天	135天	116天	
每股股份數據: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61	1.62	1.42	1.55	1.60	
每股股息	0.9港仙	3.8港仙	4.5港仙	3.5港仙	5.0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8.11港仙	10.91港仙	10.66港仙	9.26港仙	10.22港仙	
每股盈利一攤薄	8.11港仙	10.83港仙	10.47港仙	8.76港仙	10.15港仙	

地區分類比例



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

0.4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債務總額及權益 (千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國際精密」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或「國際精密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至年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尖端金屬工藝者 (cutting edge metal working solutions provider) 為傲,製造高品質的產品給予我們顧客:取得全球知名客戶認可及加獎,成為他們的供應鏈內不可劃缺的合作夥伴。

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中美貿易摩擦展開後,兩大經濟體的衝突,帶來全球經濟走向悲觀。加上本集團生產基地集中在中國境內,因此公司產品從出口到美國客戶時,因而客戶面對繳納中美貿易摩擦的臨時關稅。在如此環境下,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取得943,476,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銷售額941,438,000港元,取得0.2%輕微增長。

至於汽車零件業務在二零一八年對比二零一七年可以取得 6.2% 增長,以分散客戶策略,並轉移銷售到中國地區,從而減輕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從二零一七年出售到北美地區,由北美地區佔公司總銷售額的 29.3%,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北美地區佔公司總銷售額的 24.9%;同時,二零一七年出售到中國地區,由中國地區佔公司總銷售額的 27.5%,轉變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地區佔公司總銷售額的 31.1%,增長達3.6%。從這些策略顯示得到成效,並沒有出現銷售額大幅下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汽車零件銷售額為 465,070,000港元,去年銷售額為 438,009,000港元,較去年銷售額上升 27,061,000港元。另外,在二零一八年內也開展中國汽車製造商的客戶市場,已成功進入國內知名汽車制造商的認可供應商名錄。

由於下半年面對汽車整體市場下滑,為減少對本集團銷售額下降,馬上加強收納液壓設備零件的銷售訂單,並調動現有生產線處理液壓設備零件需求;因此全年的液壓設備零件銷售額均能取得3.2%增幅,以舒緩HDD零件銷售下滑的壓力。因此液壓設備零件銷售額在二零一八年錄得263,47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255,326,000港元增長8,150,000港元。

對於本集團 HDD 零件業務,銷售額在二零一八年錄得165,96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179,018,000港元,下跌約7.3%。同時,本集團對於就 HDD 零件業務現有生產線也作逐步轉移到汽車零件業務,避免浪費產能。

本集團面對中美貿易摩擦引致全球經濟不明朗的因素及勞工成本上漲,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毛利率 30.8%,較去年的 34.4% 下跌 3.6%。

由於借貸利率上調,加上就離職高級人員過往所作貢獻向其付款,本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為85,328,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十年114.808.000港元,下跌29.480.000港元,或25.7%。

主席報告

前景

本集團汽車零件的業務已經佔全年接近一半銷售額,為穩健發展這業務,集團主動搶佔客戶訂單,尋求取得他們更大市場份額,爭取更大訂單。著重開發新客戶,特別對於中國汽車製造商。另外,因應全球汽車產業逐漸發展新能源汽車範疇,故此集團將會注重新能源汽車零件的業務,加強打入這類客戶,能令集團在汽車零件的業務更廣闊。

早年已經在集團生產線上應用自主研發的機械人,例如應用在生產線上檢測工藝,並取得一定成效。因此集團將會加強推動自動化,提升現有生產效率。特別對銷售量較大,人力資源需求大的產品,設定自動化生產線為首要目標,從而減少人員需求壓力,提升產品質素水平及減少生產成本。而且將會繼續改進集團自主研發的機械人,務求提升質素。

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內增加投入研發費用,全年研發費用金額達22,942,000港元,對比去年為12,515,000港元,增加投入金額10,427,000港元,增長比例上升83.3%之多。除了在自身投入資源外,集團同時與浙江大學華南工業技術研究院在年內簽訂戰略框架合作協議,結合相方資源,人員,技術,等方面的優勢,建立戰略合作,實現共同發展;逐步建立平台合作的模式以科技成果轉化,將高校科研成果為企業服務。從而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獲取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對公司過往在研發及科技的成果帶來肯定。來年本集團對機械人,減速機及閥体方面,將加深與知名院校合作研發方案,尋找突破點。研發工作將配合集團自動化改造,投放資源提升生產效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向全體員工於過去多年的辛勞致以衷心謝意。

曾廣勝先生

主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汽車零件業務仍持續多年增長的形勢下,彌補HDD零件業務下跌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銷售額取得943,476,000港元,對比去年銷售額為941,438,000港元,增長2,038,000港元或0.2%。

以下將銷售額以業務分類劃分,並連同二零一七年銷售額列示作對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	年	變動
					%
汽車零件	465,070	49.3	438,009	46.5	+6.2
液壓設備零件	263,476	27.9	255,326	27.1	+3.2
HDD零件	165,964	17.6	179,018	19.0	-7.3
其他	48,966	5.2	69,085	7.4	-29.1
	943,476	100.0	941,438	100.0	+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為8,5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內銀行利息收入對比去年增加 2,21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外,在二零一八年內分銷成本合共為26,535,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額2.8%,主要受個別零件銷售至<mark>美國時被</mark>徵收關稅影響,因此增加本項費用2.7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為152,887,000港元;對比去年減少4.8%或7,752,000港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本集團錄得匯兑收益9,592,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錄得匯兑虧損20,074,000港元。此外,本年度並無錄得投資聯營公司虧損減值撥備7,330,000港元之開支,因而進一步推低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上述開支減少之影響部分因二零一八年之薪金及津貼增加10,405,000港元以及投入研發資源增加10,427,000港元所抵銷。

至於融資成本方面,全年錄得18,471,000港元,主要是銀行貸款利率提升,增加利息費用。對比二零一七年融資成本為15,972,000港元,增加2,4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85,328,000港元,對比去年應佔溢利114,808,000港元,減少為25.7%。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436,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504,000港元),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獲取銀行融資而將任何資產抵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財務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自有現金流以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提供業務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發行普通股1,052,254,135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254,135股普通股)計算,每股應佔現金為0.8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7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1.61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80,4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126,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98,5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現金流出淨額185,83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436,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50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借貸總額)為403,4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930,000港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承受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而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例如主要原材料及機器成本以及生產開支)以日圓、人民幣、泰銖及港元結算,因此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尤其人民幣波動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2,369人,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29名僱員稍為增加40名 僱員,對比去年增長為1.7%。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及獎賞。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本地的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鼓勵員工尋求培訓以提升工作技能及促進個人發展。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舉辦工作坊,以增強工作安全知識及 建立團隊精神。本集團按本集團之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貢獻獎勵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安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曾於寶安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亦曾任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董事會副主席。

吳凱平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管理。 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頒發工 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南京寶安高新投資有限 公司總經理及南京寶駿創業投資基金執行合夥人。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曾女士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曾女士於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的附屬公司及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出任高級職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楊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目前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01)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為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會長。在此之前,彼曾擔任萬隆亞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楊先生過去曾擔任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道德委員會及深圳市財政局註冊會計師責任鑒定委員會委員、深圳市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以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理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楊先生分別為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4)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國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

張振宇先生,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為Blackfriars Asset Management (「Blackfriars」)之董事總經理。於任職Blackfriars之前,張先生曾擔任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執行董事、百達資產管理倫敦辦公室高級基金經理及倫敦 Gartmore 投資集團投資經理。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目前於香港董事學會 (HKIoD) 擔任培訓委員會成員,並在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學會 (CISI) 擔任亞太區高級代表。

梅唯一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梅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工商管理(數理金融方向)專業,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投資部總經理、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總部投資總監、海通證券資產管理部高級投資經理,以及加拿大小麥局資金管理官員及衍生品交易員等職位。彼現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6)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何如海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於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業積累逾36年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及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之日常營運。

劉兆聰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銷售策略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劉先生於精密零件及工業設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積逾22年經驗。

江飛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管本集團之熱處理部。彼於華南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機械工程深造文憑後,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江先生擁有逾22年製造業經驗。

雷廷勇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管本集團研究及產品開發部。雷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項目開發及提高生產效率之資訊控制裝置開發。

公司秘書

譚耀忠先生,48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亦希望強調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有效的領導及監控,以 及其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任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偏離詳情於下文概述。

本公司承諾不時檢討及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規管規定以及股東及投資者日益上升之期望。

董事會

職責及委派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以及監控,其主要作用為提供領導以及批准策略政策及計劃,藉此提升股東價值。全體董事均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客觀決定。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以真誠態度履行彼等之職務,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標準,且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亦指派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若干職責,包括推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領導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制定及監督生產及業務規劃與預算以及監督及監控控制制度。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

下圖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架構及成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梅唯一先生

執行委員會 曾廣勝先生,*主席* 吳凱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如生先生,主席 張振宇先生 梅唯一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振宇先生·主席 曾廣勝先生 楊如生先生 梅唯一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廣勝先生,主席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梅唯一先生

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披露。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能及經驗所需平衡。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且具價值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素質,以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最少 三分之一)且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 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崔少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曾廣勝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透過兼任該兩個職務,能讓曾先生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率及效益地規劃及制定決策,以及推行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約為1年,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董事會增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梅唯一先生僅任職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如生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 連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爭取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本公司根據 上市規則之規定連同本公司本年報寄發之通函載有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之就任介紹,確保彼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就有關主題向彼等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i)已籌劃簡報會,對象為全體董事,即曾廣勝先生、吳凱平先生、曾靜女士、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最新資料,及(ii)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規管最新資料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細閱。此外,吳凱平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亦有參與其他專業組織/機構安排的其他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身操守準則(「本身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規管可能得知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1)。本公司並無獲悉有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受限期間,將提前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D.3.1條所載職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本身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曾廣勝先生	4/4	-	1/1	1/1	1/1
崔少安先生(附註1)	2/3	-	1/1	1/1	0/1
劉兆聰先生(附註2)	3/3	-	-	-	1/1
趙德珍女士(附註2)	3/3	-	-	-	1/1
吳凱平先生	4/4	-	-	-	1/1
曾靜女士	4/4	-	-	_	1/1
鄭岳博士(附註3)	3/3	2/2	1/1	1/1	0/1
楊如生先生	4/4	2/2	1/1	1/1	1/1
張振宇先生	4/4	2/2	1/1	1/1	1/1
梅唯一先生(附註4)	1/1	_	-	-	_

附註:

- 1. 崔少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1次薪酬 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
- 2. 劉兆聰先生及趙德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等辭任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3**次董事 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
- 3. 鄭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2次 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
- 4. 梅唯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1次董事會 會議。

此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年內在並無其他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惟不包括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該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股東要求時提供)。所有董事委員會均須就彼等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合共兩名成員組成,即曾廣勝先生(主席)及吳凱平先生。執行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策略計劃之實施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運作,並就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進行討論及決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宇先生(主席)、楊如生先生及梅唯一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曾廣勝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B.1.2(c)(ii)條所述的模式);及(ii)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一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待遇;及
- 一 就新委任董事梅唯一先生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劃分如下:

薪酬	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如生先生(主席)、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ii)檢討並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效率;(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v)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與相關程序以及安排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一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
- 一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範圍、核數師費用及委聘條款;
- 一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一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一 檢討僱員就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就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引起的問題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展開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 之間並無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存在意見分歧。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曾廣勝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張 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訂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就董事的輪值退任、委任及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之關鍵元素。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採納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用情況下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多元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因應本公司業務增長而維持適當多元化平衡,亦鋭意確保恰當安排董事會以下各層面之招聘及甄選過程,以 便加以考慮各種人選。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程 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於回顧年度,因應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考量董事會繼任計劃,旨在確保董事會之技術、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所需、董事會之銜接以及董事會層面獲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可用時間與履行職責之承諾。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慎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之利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 各類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 一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 一 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一 就委任梅唯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對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披露之其他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該等必需之説明及資料,以致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須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會持續監督有關制度有效性,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然而,任何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本公司涉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之程序主要包括:

- (1) 風險識別:確立風險範圍及識別風險後,形成風險清單。
- (2) 風險評估:依據各類潛在風險之影響及發生之可能性,並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之風險評級方法,確定風險優次 排序。
- (3) 風險監控:評估內部監控對所識別風險之成效,以便在各方面將風險保持於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
- (4) 風險匯報: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交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結果之報告。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並委任相關人士負責識別及評估有關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日常營運之風險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匯報評估結果及後續行動。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業顧問公司,以協助本集團檢討於報告期內重大業務流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率,而檢討活動範圍則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釐定及授權。該等公司正制定改善獨立審查中所發現不足之處的措施。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和足夠。董事會將持續改善和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 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 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	1,800
非審核服務: 税項服務及其他	699

公司秘書

總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譚耀忠先生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2,499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可用作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平台,該網站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訊及最新消息、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瀏覽。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寄發查詢或要求至本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註明董事會主席收)

傳真: (852) 2688 6155

電郵: ipehk@ipehk.com.hk

本公司繼續改善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股東及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此外,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合適的溝通機會。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 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有關股東之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項。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擬派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本公司會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另外,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詳情如下:

- (i) 於送交呈請當日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呈請指明之任何事項。
- (ii)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推選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出任本公司董事,則該名具正式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須發出經其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同時須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彼願意參選,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資料。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有關通知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將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送交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以進一步了解股東權利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純粹屬程序或行政事宜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立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刊登。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

此乃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所呈報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重點匯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此報告亦參考GRI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以下稱為「GRI」)應用等級C之元素。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業務營運 在環境及社會兩大範疇之整體績效:

- (i) 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廣州新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之製造及銷售辦事處;
- (ii) 東莞科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東莞科達」)在中國東莞之製造及銷售辦事處;
- (iii)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為「IPE(泰國)」)在泰國曼谷之製造及銷售辦事處。

與上一報告期相比,範圍概無出現主要營運變動,僱員人數、銷售/收入淨額及營運地點亦無重大變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包括上述三個地點,原因為其於報告期內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90%。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日常互動與董事會成員、經理、監事、前線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持份者溝通並與彼等緊密合作,從而了解其需求、關注事項、動機及目標,並在合理正當之情況下照顧主要持份者。主要持份者透過多個溝通渠道,持續定期參與討論及檢討各個須關注的範疇,例如檢討僱員表現、舉行股東大會、寄發公司函件、於公司網站披露資料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定期以電郵及商業會議聯繫。

透過於報告期內進行之持份者調查,持份者提出之關鍵重要事宜主要集中於社會方面,另一方面,環境方面被視為對本 集團而言重要性較低。以下乃持份者視為最重要的議題:

- 反貪污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客戶私隱
- 勞工常規
- 環境保護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續)

此外,許多持份者對調查表示並強調確保環境保護、加強社區關係及與廠房周邊地區互動,均對本集團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接受調查之客戶對本集團就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所作承諾表示滿意,例如彼等之回應為「本集團節約能源,減少排放及污染物,並致力於員工逐步發展方面。組織結構穩定亦為本集團發展之基石及客戶信任之保證。」。

持份者之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以及績效提供意見。歡迎閣下郵寄至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9 號企業廣場三期 23 樓 5-6 室,向我們提供閣下之意見或分享見解。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矢志達到最佳平衡,以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利潤、責任及滿意度。

本集團積極追求卓越管理,並持續就選定營運地點取得及重續IATF16949:2016、AS9100:2016、ISO9001:2015及ISO14001:2004等體系認證。此外,於報告期內,東莞科達亦取得IATF16949及ISO 14001認證,而廣州新豪則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除不斷投資於技術進步外,本集團認為二零一八年之里程碑事件為取得認可經濟營運商認證。本集團致力遵循認可經濟 營運商之原則:

- 促進合法貿易;
- 加強安全及保障;
- 協調並標準化海關管制之應用情況;及
- 提供電子環境

此項新舉措有助本集團改進流程並標準化內部程序,以提高效率、可靠性及穩健程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嚴格恪守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之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兩個中國營運地點均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各項規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廣東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廣東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IPE(泰國)遵循Soil and Groundwater Contamination Control in Factory Area B.E. 2559 (2016)等地方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有關法規及標準之任何最新消息,例如泰國 Ministry of Industry Plant Drainage Standard 發表之新公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其日常營運推行多項節約能源及資源計劃。空調溫度調校為不低於攝氏26度以節省能源。 閒置範圍之所有照明均會關閉。具體而言,東莞科達改進了油霧淨化系統,以改善工場之室內環境,從而為僱員提 供更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減少對大氣排放之污染物。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

A1. 排放物

A1.1 空氣排放物

本集團營運地點之主要空氣排放物來源為生產過程產生之微粒(即金屬粉塵)。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產生之所有空氣排放物均受到監控,並處於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設定之許可水平以內。除生產線產生之空氣排放物外,食堂產生之煮食油煙亦受到監控,並處於GB 18483-2001飲食業油煙排放標準設定之許可水平以內。除直接空氣排放物外,耗用固定源燃油及本集團自置汽車所用汽油亦產生溫室氣體及非溫室氣體排放物。

耗用氣體燃料及操作汽車

廣州新豪採用煤氣及液化石油氣等氣體燃料。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氣及煤氣作為煮食爐具之燃料。誠如下表所示,耗用氣體燃料產生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由於食堂營運已外判予外部服務供應商,故並無匯報食堂營運耗用之液化石油氣及其相關排放物。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1 空氣排放物(續)

日常業務營運使用以汽油推動之乘用車。其他類型之汽車亦耗用柴油及液化石油氣,產生多種空氣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

表1:年度1)氣體及2)車輛燃料燃燒產生之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氣體燃料燃燒產生之空氣排放物(非溫室氣體)			
(1) 氣體燃料排放物	氮氧化物	7(公斤)	硫氧化物(公斤)	
煤氣		1.75	0.01	
	—————— 汽車操作產生之空氣排放物(非溫室氣體)			
(2) 車輛燃料排放物	氮氧化物(公斤)	硫氧化物(公斤)	懸浮粒子(公斤)	
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	635.32	2.19	21.92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整份報告計算環境參數所用排放系數乃參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參考文件。

A1.2 溫室氣體排放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營運已排放39,875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按總面積計算得出之溫室氣體排放物總密度為每名僱員18.74噸二氧化碳當量。

所匯報溫室氣體排放物包括以下活動及範圍。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物乃因燃料燃燒而於現場產生, 而範圍2及範圍3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乃因本集團活動而由另一實體擁有或控制下產生。

-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物來自耗用固定及移動源燃料,包括煤氣、柴油(用於廣州新豪之生產機械及車輛燃料)、汽油及液化石油氣(用於IPE(泰國)之車輛燃料);
-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物來自購買電力及煤氣;
- 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物來自市政淡水及污水處理、飛機差旅公幹及廢紙堆填。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2 溫室氣體排放物(續)

表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小計	溫室氣體總
		溫	室氣體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	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物範圍	排放物來源	(噸	二氧化碳當量)	當量)	(百分比)
範圍 1	固定源燃燒燃料	柴油	462.51		
直接排放物1		煤氣	23.24		
	移動源燃燒燃料	柴油	75.84	894.66	2%
		汽油	317.94		
		液化石油氣	15.13		
範圍2	購買電力2		38,587.03		
能源間接排放物	購買煤氣3		5.39	38,592.42	97%
範圍3	政府部門/第三方處理		218.73		
其他間接排放物	淡水所用電力				
	政府部門/第三方處理		108.61	70770	40/
	污水所用電力			387.78	1%
	僱員差旅公幹4		14.25		
	棄置於堆填區之廢紙		46.19		
總計			39,875		100%

附註1: 除另有指明外,排放系數乃參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參考文件。

附註2: 就在中國廣東省及泰國曼谷購買電力所用排放系數分別為每千瓦時0.63及0.568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3: 就購買煤氣涉及之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物所用排放系數為每單位0.592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4: 排放量乃採用國際民航組織提供之網上工具計算。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3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產生100.37噸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營運地點產生之主要有害廢棄物為機油及化學污染物(例如油缸、洗滌劑及化學清潔劑瓶)。現場廢水處理設施亦產生污泥。所有有害廢棄物均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之規定管理,並就現場安全儲存有害廢棄物遵循ISO 14001標準。

表3:年度有害廢棄物產生、處理方法及密度

左字	安川立首	有害廢棄物數量及處理方法	
有害廢棄物類別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 (泰國)
廢油	2,700公斤,焚化(由 政府認證之第三方 處理商處理)	223公斤,焚化(由政府 認證之第三方處理商 處理)	780 公斤,作為混合 燃料回收
照明廢棄物(例如光管)	不適用	14公斤,堆填(由政府 認證之第三方處理 商處理)	9公斤·堆填(由政府 認證之第三方處理商 處理)
機油及化學污染物(例如廢油油缸及油瓶)	38,692公斤,由供應商 收集並回收	10,148 公斤,由供應商 收集並回收	8,041公斤·堆填(由 政府認證之第三方 處理商處理)
污泥	34,850公斤,堆填(由 政府認證之第三方 處理商處理)	1,240公斤·堆填(由 政府認證之第三方 處理商處理)	3,670公斤,堆填(由 政府認證之第三方 處理商處理)
有害廢棄物總量	76,242公斤	11,625公斤	12,500公斤
密度	47.41公斤/僱員	32.29公斤/僱員	77.64公斤/僱員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4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除辦公室廢紙外,本集團合共產生164.83噸無害廢棄物。本集團營運地點產生之兩大類無害廢棄物為工業廢物及生活垃圾。工業廢物來自生產線,主要為金屬廢料,並由指定處理商收集用作下游回收。其他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非辦公室廢紙、廚餘及包裝廢料。我們鼓勵收集食堂廚餘,以供當地農民用作動物飼料。就辦公室廢紙而言,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將考慮實施廢棄物審核,以便追蹤不同廢紙源流。

表 4: 年度無害廢棄物產生、處理方法及密度

無害廢棄物類別	廣州新豪	無害廢棄物數量及處理方法 東莞科達	IPE(泰國)
辦公室廢紙	購入7,733公斤,假設 全部堆填*	購入1,821公斤,假設 全部堆填*	購入690公斤、回收 207公斤及堆填69公斤
非辦公室廢紙(例如包裝紙)	20,175公斤,由下游 行業回收	不適用	50公斤·現場儲存以 供轉售
金屬、玻璃及塑膠廢物	38,875公斤,由下游 行業回收	4,500公斤,由下游 行業回收	不適用
包裝廢料(例如木卡板)	58,566公斤,由下游 行業回收	14,760 公斤,由下游 行業回收	不適用
其他一般廢物	不適用	不適用	24,000公斤,堆填
無害廢棄物(辦公室廢紙除外)總量	117,616公斤	23,160公斤	24,050公斤
密度	73.14公斤/僱員	64.33公斤/僱員	149.38公斤/僱員

^{*} 假設所有紙張(不論是在組織範圍內儲存或購入)最終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除非收集及循環收回則另作別論(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之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08年及2010年版))。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5 減低排放量之措施

現場產生之直接排放物透過各項監控方案得以減低,例如IPE(泰國)使用液化石油氣代替汽油燃料。我們已有效管理汽車,以減低燃料用量及相關空氣排放物。在派遣汽車之前,我們須事前規劃運輸時間表。如時間許可,我們強烈鼓勵共乘汽車。如有需要更換汽車,我們將優先考慮購買節油及低排放汽車。本集團亦極力鼓勵僱員盡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A1.6 減少廢棄物及有關措施

本集團透過廢棄物管理程序管理其固體廢棄物,該程序規管廢棄物分類流程、廢棄物內部轉移及儲存流程以及廢棄物處置流程。本集團設有回收箱,並明確標示須分開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廢棄物。廢紙由認可處理商收集用作下游回收。為了降低生產成本及廢棄物產生量,生產線所用切削油獲重複使用。達到重複使用切削油次數上限後,我們將切削油存放在指定區域內,以便由認可處理商進一步收集。

各個產生廢棄物之部門均設立指定廢棄物收集區,並貼上明確標籤以免混合不同廢棄物類別,其後彼等將已分類廢棄物標記並運往指定貯物場。各部門亦負責例行檢查及清潔其內部廢棄物收集區。負責貯物場之合資格人員須分類各部門交出之所有廢棄物,以確保準確交付予外部人士處理。所有廢棄物收集區均得到保護以免異常污水湧入以致洩漏。消防設備均放置在有害廢棄物附近20米範圍內。在最終處置階段,處置有害廢棄物之處理商獲提供物料安全數據表,該等處理商均為合資格人士及獲地方環境保護局授權,並在有害廢棄物轉移文件中記錄。

本集團已頒佈節約用紙管理政策,期望可減少用紙及浪費紙張,詳情如下:

- 行政部門記錄每月購入之紙張數量,並合理控制各部門之紙張用量;
- 行政部門每月記錄各部門之紙張用量。當發現紙張用量急升時,行政部門將聯同負責部門跟進,並於必要時採取相應之監控措施;
- 鼓勵全體僱員落實無紙化辦公室,例如使用電腦系統及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文件;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6 減少廢棄物及有關措施(續)

- 鼓勵雙面列印。在適用情況下,文件亦以縮小的尺寸列印,減少紙張用量。我們內部分類廢紙, 盡量提高其重用比率;
- 使用影印機時,須遵循正確的操作程序以確保其不會故障,並由專業團隊負責定期保養。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耗用

本集團之電力總耗量為61,666,651千瓦時。

表5:年度直接能源耗量及密度

直接能源來源(電力)	耗量(千瓦時)	密度(兆瓦時/僱員)
廣州新豪	48,175,251	29.96
東莞科達	8,964,120	24.90
IPE(泰國)	4,527,280	28.12
本集團總計	61,666,651	28.97

汽油、柴油、煤氣及液化石油氣之耗量亦以千瓦時呈列。

表6:年度間接能源耗量

能源來源	直接耗量	間接耗量(千瓦時)
汽油(三個營運地點之汽車)	117,946升	1,045,626.52
柴油(廣州新豪及IPE(泰國)之汽車以及廣州新豪之機械)	204,274升	2,042,729.51
煤氣(廣州新豪之機械)	14,602公斤	121,360.01
液化石油氣(IPE(泰國)之汽車)	8,976升	65,334.00
本集團總計		3,275,050.04

附註:轉換系數乃參照國際能源署能源統計手冊(IEA Energy Statistics Manual)及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目錄(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A2.2 耗水

本集團之總耗水量為543,437立方米。所有營運地點用水均來自市政自來水。於報告期內,概無匯報出現求取水源之問題。製造業務及生產生活均須用水。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之耗水密度較高,可能是因為清洗最終產品須額外用水,從而符合嚴格質量規定。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計劃升級生產設備,以就額外用水與產品質量之間取得平衡。

表7:年度耗水量及密度

		密度
地點	耗水量(立方米)	(立方米/僱員)
廣州新豪	433,173	269.39
東莞科達	94,196	261.66
IPE(泰國)	16,068	99.80
本集團總計	543,437	255.25

本集團營運地點之主要污水來源為生產污水,包括超聲波清洗、研磨器清潔及工作環境清潔。於報告期內,廣州新豪已升級其污水處理設施,提高污水處理能力。中國所有污水均獲監測,其污染物處於廣東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設定之許可水平以內。IPE(泰國)之污水透過生物及化學過程處理,而監測結果顯示所有污水指標均處於水及污水檢驗標準方法(第22版)(Standard Method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Water and Wastewater, 22nd Edition)設定之許可水平以內。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為進一步降低能耗,各營運地點均於報告期內實施具體常規。

廣州新豪已實施以下常規:

- 在生產線及辦公室使用發光二極管;
- 優化變壓器及配電線路;
- 優化交流電及壓力管道之佈置;
- 重新設計及/或購置新車床,以節省能源;
- 安裝新電錶及水錶,從而更準確監測情況。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續)

東莞科達已實施以下常規:

- 在生產線及辦公室使用發光二極管;
- 建立能源管理中心,以監測用電情況;
- 於新購買機械時優先考慮能源效益;
- 使用空氣壓縮機之餘熱為員工供應熱水。

IPE(泰國)已實施以下常規:

- 在生產線及辦公室使用發光二極管;
- 為生產線制定節能計劃,並每月進行監測。

本集團亦採納節電管理政策,注重在各方面節省電力:

- 1. 節省空調用電:
 - 改善空調溫度控制模式;
 - 嚴格執行空調溫度控制標準;
 - 善善用自然通風;
 - 將溫度調校為不低於攝氏26度;
 - 下班前半小時關掉空調;
 - 交流電運行時關閉門窗;
 - 定期清洗空調並提高能源效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續)

- 2. 節省照明系統用電:
 - 日間善用自然採光;
 - 盡量減少建築物公共區域(例如廁所)不必要的照明;
 - 在辦公樓內採用節能照明。
- 3. 節省辦公室設備用電:
 - · 關掉長時間(例如夜間)閒置之電腦、打印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等辦公室設備,以降低待機所 耗電力;
 - 所有新購辦公室設備須符合地方及國家規範規定之適用能源效益標籤。
- 4. 節省製造過程用電:
 - 指定工程師負責在生產前檢查每台設備是否運作正常。所有長時間閒置之設備毋須接駁電源;
 - 工場所用電源插座須定期保養,電掣箱須配備漏電保護裝置,並由合資格電工定期檢查;
 - 變壓器及配電箱須保持清潔,並定期檢查設備及接線,以消除任何隱患及停電情況。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A2.4 用水效益計劃

本集團持續節約用水,並推動循環再用污水。廣州新豪之所有污水均即場處理,並用作冷卻水及園林綠化等其他用途。東莞科達之65%污水經過即場處理後重新用於生產,其餘污水則連接至市政污水管道。 IPE(泰國)之生產線及一般用途均推行節水措施。

本集團採納節約用水管理政策,務求監控及規管用水情況。

- 1. 節約生產用水:
 - 善善善善用水資源,並盡量循環再用污水;
 - 生產工場之飲用水不得用作清潔等其他目的;
 - 每日檢查工場之所有耗水設備,並在發現任何滲漏情況時召請維修小組。
- 2. 節約生活用水:
 - 各部門均有責任善用水資源並節約用水;
 - 所有現場工作人員必須嚴格恪守宿舍管理條例以節約用水;
 - 託管人須於日常清潔時節約用水,並於適當時候循環再用污水;
 - 定期保養管道、閥門、接頭及固定裝置,以確保及時維修及/或更換任何滲漏及損壞部分。

3. 管理及監控:

- 行政部門須定期檢查用水情況,教育並無善用水資源之員工,並於必要時根據政策管教有關員工;
- 貼上節約用水標籤,並透過培訓及張貼海報提高員工之節約用水意識。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A2.5 包裝物料

本集團所用主要包裝物料包括可再生資源(例如木材、紙張及紙漿產品)及不可再生資源(例如塑膠產品)物料。本集團並無制定正式政策,訂明包裝物料之循環再用成分。實際上,本集團內部重複使用紙板,而其他紙製包裝物料因印有公司標誌而難以重用。

表8:年度包裝物料用量

	總量(公斤)		
所用常見包裝物料類別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瓦楞紙板	105,800	10,712	2,922
塑膠薄膜及膠袋	40,600	22,670	4,673
包裝物料總計	146,400	33,382	7,595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之重大影響

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繼續推行各項環境管理政策,從而盡量減少對環境帶來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造成之主要環境影響來自耗用購買電力。我們採納節電管理政策,務求監控及規管用電情況。同樣地,我們採納節約用水管理政策,務求監控用水情況。儘管與廢紙處理相關之環境影響遠低於其他堆填過程或能源耗用等其他活動,惟本集團仍頒佈節約用紙管理政策,以期推動鼓勵員工之環保行為。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各項措施,以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 泰國 Labour Protection Act B.E. 2541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

B1. 僱傭

員工管理手冊監督招聘政策、補償及解僱政策、晉升政策、假期/有薪假/病假/恩恤假政策、出勤政策以及薪酬政策。有關員工福利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利用其他獎勵及獎賞推動僱員。

本集團已正式成立工會,鼓勵所有合資格員工加入工會進行集體談判。與上一報告期相比,廣州新豪受集體談判協議保障之僱員增加超過50%。我們透過各式各樣的書面及口頭渠道,與工人溝通重大營運及業務變動。我們於實施任何可能對工人造成直接影響之重大營運變動前至少兩週通知工人。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表9: 勞工及管理關係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受集體談判協議保障之僱員總數	1,400人	300人	161人
受集體談判協議保障之僱員 總數百分比	93%	83%	100%
於重大營運變動前給予僱員 通知之最低週數	3週	4週	2週

於報告期內,其中一項主要改進之處為本集團加強了安全管理,響應中國中央政府打擊有組織犯罪的號召。具體而言,本集團教育全體僱員以提高其安全意識,並鼓勵彼等於發現任何可疑人士或任何恐怖活動時向其主管匯報。

本集團已更新解僱政策,務求加強內部安全管理,並將以下離職程序標準化:移交工作任務及辦公室用品,並由收件人簽署確認;收拾個人物品及放置在保安室,並由值班保安員接收及簽署確認;將工廠制服、通行證及宿舍鑰匙移交領班,而領班確認後將出具發佈表格;有關表格將進一步用於在保安室索取個人物品;所有前僱員不得重新進入工作場所及/或使用企業資訊系統;資訊科技部門將鎖定工作郵箱及相關密碼,以確保不會洩漏任何資訊。

就晉升、評估、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而言,全體僱員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僱員不得因性別、國籍、種 族背景、宗教信仰、政治派別、年齡、婚姻狀況及身體殘疾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機會。與上一報告期相 若,本集團不同僱員類別之女性與男性基本薪金比例平衡。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表10: 所匯報歧視個案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於二零一八年僱員所匯報			
歧視個案總數	0	0	0

表11:女性與男性基本薪金比例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0.99	不適用(僅有一名	1.09
		男性僱員)	
中級管理層	0.86	0.81	1.00
前線及其他員工	0.90	1.00	0.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新豪、東莞科達及IPE(泰國)有分別1,608名、360名及161名僱員,合計2,129名僱員,全部均為全職僱員。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表12:按類型、類別、合約、年齡、性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傭情況(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總計
僱員總數	1,608	360	161	2,129
僱傭類型				
全職	1,608	360	161	2,129
兼職	0	0	0	0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7	1	1	9
中級管理層	48	8	4	60
前線及其他員工	1,553	351	156	2,060
年齡				
30歲以下	486	87	30	603
>= 30 歲至 < 50 歲	906	220	128	1,254
>= 50 歳	216	53	3	272
性別				
男性	820	184	37	1,041
女性	788	176	124	1,088
地區				
中國內地	1,604	360	0	1,964
泰國	0	0	160	160
其他(例如香港、澳門及台灣)	4	0	1	5
僱傭合約				
無限期或永久合約	287	73	160	520
固定年期合約	1,321	287	1	1,609
臨時合約	0	0	0	0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無限期/永久合約僱員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總計
高級管理層	7	1	1	9
中級管理層	32	8	4	44
前線及其他員工	249	64	155	468
年齡(無限期/永久合約僱員)				
30 歲以下	12	1	30	43
≥30歲至<50歲	178	50	127	355
≥ 50 歲	97	22	3	122
性別(無限期/永久合約僱員)				
男性	174	43	37	254
女性	113	30	123	266
地區(無限期/永久合約僱員)				
中國內地	284	73	0	357
泰國	0	0	160	160
其他(例如香港、澳門及台灣)	3	0	0	3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表13:管治機構及全體僱員之僱傭多元化(單位:僱員人數)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總計
多元化(管治機構)				
按年齡劃分之管治機構				
30歲以下	0	0	0	0
≥30歲至<50歲	7	1	0	8
≥ 50 歲	0	0	1	1
按性別劃分之管治機構				
男性	6	1	1	8
女性	1	0	0	1
按少數族裔劃分之管治機構				
中國漢族	7	1	不適用	8
中國非漢族	0	0	不適用	0
多元化(全體僱員)				
中國漢族	1,491	318	不適用	1,809
中國非漢族	117	42	不適用	159

於報告期內,整體僱員流失比率為57%。與上一報告期相若,本集團大部分離職僱員均為前線員工,此乃製造業常見現象,尤以中國為甚。另一方面,IPE(泰國)之僱員流失比率遠低於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

B. 社會(續)

-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B1. 僱傭(續)

表14:按僱傭類型、年齡、性別及地區劃分之總僱員流失比率

按僱傭類型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高級管理層	11%
中級管理層	5%
前線及其他員工	59%
按年齡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30 歲以下	115%
>= 30 歲至 <50 歲	39%
>= 50 歲	9%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男性	74%
女性	40%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中國內地	61%
泰國	5%
其他(例如香港、澳門及台灣)	20%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表15:按僱傭類型、類別、年齡、性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人數及僱員流失比率明細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離職之僱員總數				
(單位:僱員人數)	991	213	8	1,212
僱員流失比率	62%	59%	5%	57%
按僱傭類型劃分之離職僱員(單位:僱員	人數)			
全職	781	213	8	1,002
兼職	210	0	0	210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離職僱員(單位:僱員	(人數)			
高級管理層	1	0	0	1
中級管理層	3	0	0	3
前線及其他員工	987	213	8	1,208
按年齡劃分之離職僱員(單位:僱員人數	<i>t)</i>			
30歲以下	583	107	2	692
>=30 歲至<50 歲	387	102	6	495
>=50 歲	21	4	0	25
按性別劃分之離職僱員(單位:僱員人數	<i>t)</i>			
男性	654	118	3	775
女性	337	95	5	437
按地區劃分之離職僱員(單位:僱員人數	<i>t)</i>			
中國內地	990	213	0	1,203
泰國	0	0	8	8
其他(例如香港、澳門及台灣)	1	0	0	1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極度重視為僱員提供安全及無事故工作環境之重要性。就生產線方面,全體前線員工均獲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本集團根據地方及國家法律監測噪音及室內空氣污染物水平,確保不會超過許可水平。

本集團設有應急疏散管理規定,制定應急計劃、應急疏散及火警演習。行政部門每年舉行火警演習,確 保所有僱員熟悉緊急情況下之疏散計劃。

根據消防器材管理規定,本集團加強了消防設備管理。各部門均確保其消防設備運作正常,任何人士不得隨意移動任何消防設備,周圍亦不得放置可能阻礙使用消防設備之物品。購買及保養消防設備均受到嚴格監控。保安部門須每月檢查設備,並記錄檢查結果。如發現任何設備無效或過期,則須及時更換。失效或過期之滅火器須放於指定區域以便進一步處理。就使用期滿或未能正常運作之設備而言,本集團須聯繫供應商進行壓力測試、填充、測試、保養或更換。

於報告期內,東莞科達已更新其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度。具體而言,東莞科達已識別工作場所之風險因素,並為員工進行詳細的身體檢查。於報告期內,東莞科達已申請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並期望於來年獲頒有關證書。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續)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泰國Occupational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 Act B.E. 2554 (A.D. 2011)及 Fire Prevention and Extinguishing in Factory B.E. 2552 (2009)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

表16: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事故、損失日數、受傷、職業病及缺勤率

職業安全與健康數據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集團層面
全體員工之總工作時數(小時)	4,081,104	1,724,427	1,420,800	7,226,33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事故宗數	0	0	0	0
總損失日數	266	19	0	285
損失日數比率	13.04	2.20	0	7.89
受傷次數	32	3	0	35
受傷比率	1.57	0.35	0	0.97
職業病宗數	0	0	0	0
職業病比率	0	0	0	0
缺勤率	0.06%	0.01%	<0.01%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職業發展及培訓,並根據事先訂立之培訓計劃進行培訓。本集團為負責特別職務 之僱員安排外部培訓。於年底時,人力資源部門對各部門進行培訓調查,以制定下一年度之培訓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教育機構正式合作。儘管如此,廣州新豪鼓勵僱員持續進修,並全力支持僱員申請合適政府資助。本集團內部透過工會資助培訓,並為員工提供網上培訓,例如提供中華會計網校之網上中文會計課程。IPE(泰國)亦派遺僱員參加教育機構舉辦之培訓課程,例如「設計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統計製程管制、防錯與監控計劃之間的聯繫」。

於報告期內,合共1,350名僱員共完成7,362.5個小時之培訓,而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則為3.46 小時,較上一報告期微跌。於報告期內,東莞科達之中層管理人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極高,為每名僱員45小時,此乃由於投放了大量資源建設中層管理團隊,例如準備申請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及IATF證書。

表17:受訓僱員人數及平均受訓時數

培訓數據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本集團總計
受訓僱員總數	1,022	239	89	1,350
全體僱員之總受訓時數	5,038.5	1,790	534	7,362.5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3.13	4.97	3.32	3.46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3人	0人	2人	5人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2.36	0.00	12.00	3.17
中級管理層	13人	9人	3人	25人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1.41	45.00	4.50	7.43
前線及其他員工	1,006人	230人	84人	1,320人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3.19	4.07	3.23	3.34
性別				
男性	524人	133人	21人	678人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3.31	5.33	5.41	3.74
女性	498人	106人	68人	672人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2.95	4.60	0.81	2.97

B. 社會(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表18:受訓僱員總百分比(%)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本集團總計
受訓僱員總百分比	64%	66%	55%	63%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43%	0%	200%	56%
中級管理層	27%	113%	75%	42%
前線及其他員工	65%	66%	54%	64%
性別				
男性	64%	72%	57%	65%
女性	63%	60%	55%	62%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泰國 Labour Protection Act B.E.2541,務求管理其勞工常規。

招募新員工時,本集團均會進行背景調查。行政部門將核實身份證、畢業證書及技術證書等個人文件, 以確保所有招聘過程遵從適用法律及內部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任何營運地點概無匯報及/或發現聘用童工、強制或強迫勞工情況,本集團任何營運地點內亦無與童工、強制或強迫勞工有關之重大風險。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升級供應商管理制度,並取得認可經濟營運商認證。本集團亦制定供應商及採購管理程序,以便評估、管理、控制及監察供應商之業務營運。

我們按須採取之不同監控力度劃分四大類供應商。A類供應商為直接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零件供應商及外判製造商。此等主要供應商均須實施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並簽署供應商供貨能力承諾書。

評估供應商時,本集團特別考慮其環境及社會績效,以確保供應商致力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改善工作。 以下項目獲納入供應商審核清單以監控供應商之環境管理制度:

- · 供應商是否取得排污許可證;
- · 供應商是否取得ISO14001認證;
- · 供應商有否高毒性物料;
- · 供應商有否將棄置固體廢棄物數量控制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許可水平以內。

供應商審核清單亦納入若干可促進供應商社會績效之項目,例如透過查詢以下各項鼓勵進行員工培訓:

- · 能否清楚描述作出貢獻的員工之能力;
- · 有否任何教育、培訓或其他相關記錄,以確保能力適合。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本集團亦訂立商業夥伴貿易安全協議,該協議須由業務夥伴正式簽署,並詳列有關安全管理之條款,包括以下方面:

- 工作場所安全;
- · 入口安全;
- 員工安全;
- 供應商安全;
- 物料安全;
- 集裝箱安全;
- 運輸安全;及
- 應變計劃。

本集團定期巡視業務夥伴,以確保彼等已實施上述安全管理措施。

本集團繼續向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之主要供應商採購。IPE(泰國)之投資協議訂明人權條款,或按 照人權狀況仔細篩選供應商。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表19:IPE(泰國)之投資及採購常規

納入人權條款或按照人權狀況進行篩選之重大投資協議總數	1份協議
納入人權條款或按照人權狀況進行篩選之重大投資協議百分比	20%
重大供應商及外判商總數	10 名供應商
納入人權標準或按照人權狀況進行篩選之重大供應商及外判商百分比	20%
與重大供應商及外判商訂立之合約(遭拒絕或施加履約條件,或因按照人權狀況	
進行篩選而須採取其他行動)百分比	20%

於報告期內,我們聘用合共726名供應商,當中大部分來自中國內地。

表20:按地區/國家劃分之主要供應商數目

國家/地區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本集團總計
中國內地	462	83	1	546
香港、澳門及台灣	19	2	4	25
泰國	不適用	不適用	97	97
其他	51	1	6	58
總計	532	86	108	726

B6. 產品責任

產品標籤、健康與安全以及廣告

基於產品性質所然,本集團並無採納與營銷傳訊有關之特定計劃,包括刊登廣告、推廣及贊助。本集團並無生產及/或銷售終端消費產品,亦無遭任何市場禁止如此行事。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續)

質量保證

作為高端汽車行業之零件供應商,本集團之產品質量維持最高標準。質量管理植根於業務營運各個方面。遵循嚴格的質量保證/質量控制過程:

表21: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

控制點	詳盡控制過程
來料檢查 (原材料)	來料質量控制根據原材料檢查工作指示檢查原材料,並記錄在來料(原料)檢查報表中。就所有批次而言,供應商須提供證明,顯示材料之化學成分及/或物理性質符合資格。於必要時,材料將送往合資格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分析。
來料檢查 (外購材料)	來料檢查(外購材料):來料質量控制根據檢查計劃檢查材料。
首件檢查	首件檢查:在若干情況下(例如修改圖紙及停電),技術人員對首五件產品進行檢查。在首件檢查結果合格之前不會開始生產。所有結果均須記錄在案。
過程檢查	輸入過程質量控制根據檢查計劃對運作中機器進行隨機抽樣檢查。所有結果均須 記錄在案。
在製品檢查	來料質量控制根據圖紙及檢查計劃檢查需要進一步外界加工之產品。所有結果均須記錄在案。
製成品測試	最終質量控制根據圖紙及檢查計劃對製成品進行隨機抽樣檢查。所有結果均須記錄在來料/出貨檢查報表或客戶表格中。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續)

質量保證(續)

控制點	詳盡控制過程
全尺寸檢測	根據客戶訂明之材料及性能標準,對各項產品進行全尺寸檢測及功能測試。所有結果均可供客戶審閱。全尺寸檢測頻密程度乃由客戶設定。
客戶投訴 處理程序	質量部門須於接獲客戶投訴後進行初步驗證。就不合規產品而言,我們根據客戶描述之問題制定短期解決方案,並透過追蹤可疑材料(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生產及檢查記錄正本採取進一步行動。內部調查將由負責部門進行根本原因分析。我們將根據分析構建永久改進計劃。質量保證工程師將向客戶匯報計劃改進情況。確認落實改進措施後,糾正措施報告須於客戶要求之時限內結束。

與上一報告期相比,廣州新豪之產品回收百分比下跌,而因產品回收而損失貨幣價值減少25%。

表22:產品合規及產品回收

產品責任	廣州新豪	東莞科達	IPE(泰國)
重大罰款之貨幣價值總額	0	0	0
產品回收總數	1,355,580件	10,268件	567,145件
產品回收百分比	0.58%	<0.01%	0.62%
因產品回收而損失貨幣價值總額	人民幣 3,092,018 元	人民幣 8,008元	2,296,937泰銖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續)

客戶資料保障

本集團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規範資訊科技管理,確保電腦設備穩健以及信息制度運作安全、穩定及可靠。有關過程指揮所有電腦網絡及設備管理領域,例如內部網絡、辦公室網絡、伺服器、工作站及網絡設備。

數據保護及數據安全管理仍是管理程序最重要一環。數據受到各項技術方案、管理及監控措施及機制保護。我們定期適時進行數據備份,以免遺失任何數據,並保證在任何蓄意及/或無意故障(例如發生水災、火災及閃電等自然災害,或網絡中斷、數據入侵及破壞)之情況下得以維持系統穩健及數據安全。 所有重要數據均每日備份,並妥為儲存在外部伺服器上。

此外,信息安全責任追究管理制度指導資訊科技部門保護數據。倘發生任何數據篡改、業務數據更改 及/或數據外洩情況,負責人員將受到處罰,如情況嚴重,部分案件或會移交執法部門處理。

知識產權

創新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訂有產學研管理制度,以監督相關研發活動。有關特有合作模式具有 結合最新市場資訊與技術支援之優勢,加快新技術開發及部署週期。與此同時,本集團於適當時候與客 戶簽訂保密協議,以保護其知識產權。

本集團不斷透過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新技術及申請專利以保護知識產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取得16項實用新型專利、4項新設計專利及2項新發明專利。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視誠信、廉潔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全體僱員須於招聘時接受背景調查,以調查申請人有否刑事 記錄。我們定期進行非法及刑事記錄等背景調查,並於晉升或調職時進一步進行調查。

我們根據進出口業務責任追究管理制度嚴格監督負責進出口業務之人員。違反法律及法規之人員將受到 處罰,如情況嚴重,部分案件或會移交執法部門處理。

除內部監控外,與商業夥伴訂立之商業夥伴貿易安全協議亦禁止商業夥伴尋求從事走私、銷售假冒產品、進行或有意進行逃税及賄賂活動。

本集團並無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有關貪污之法律。本集團亦無參與或尋求從事洗黑錢活動。本集團並無協助、教唆、援助或串通任何人士進行或串謀進行任何非法活動。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

B. 社會(續)

2. 營運慣例(續)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各式各樣的志願活動。此外,本集團根據產學研管理制度,大力推動與智庫攜手合作,實現互惠互利。本集團將其研發中心打造為可供院校學生使用之校外培訓基地。當生產情況許可時,學生可以利用研發設施及設備進行實踐活動。此外,本集團允許研究人員在研發中心進行測試及其他研究活動,為科學研究提供實際生產及實驗條件。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與當地機構及大學教授溝通及交流知識,從而分享最新趨勢,促進雙方人才培訓。

表23:社區投資、合作機構及活動

時間	活動	受惠機構/合作機構/協辦機構
二零一八年一月	東莞科達向東莞市石碣鎮黃泗圍村委會捐款,支持 關懷長者活動	當地政府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N
二零一八年一月	IPE(泰國)於兒童節舉辦社區活動	當地學校
二零一八年三月	IPE(泰國)向「Wat prabath numpu」活動捐款,支	當地政府
	持關懷愛滋病患者	
二零一八年六月	IPE(泰國)向Ministry of Industrial Ayutthaya Office	當地政府
	捐款,促進業界專業人士之間積極交流知識	
二零一八年六月	廣州新豪大力支持數控車及數控銑削技術比賽,而	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
	本集團提供人民幣4,600元作為獎金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IPE(泰國)與當地社區一同參與環保活動	當地社區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索引

聯交所報告指引			頁次,表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35頁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等的:		
	a) 政策: 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 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表1及2
	關鍵績效指 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表2
	關鍵績效指 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表3
	關鍵績效指 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表4
	關鍵績效指 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40頁
	關鍵績效指 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 得成果。	表3及4

聯交所報告指引			頁次,表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43頁	
	有效使用資源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 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表5及6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表7	
	關鍵績效指 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42頁	
	關鍵績效指 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 及所得成果。	第45頁	
	關鍵績效指 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表8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	源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46頁	
	減低發行人對			
	關鍵績效指 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 關影響的行動。	第46頁	

聯交所報告指引			頁次,表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 :僱傭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47頁
	有關薪酬及解 視以及其他待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 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表12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表14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第55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 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表16
	關鍵績效指 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表16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5頁

聯交所報告指引			頁次,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57頁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 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表18
	關鍵績效指 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表17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58頁
	有關防止童工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 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58頁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58頁

聯交所報告指引			頁 次,表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59頁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 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表20
	關鍵績效指 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9頁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		第61頁
	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 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 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 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表22
	關鍵績效指 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64頁
	關鍵績效指 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表 21
	關鍵績效指 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4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索引(續)

聯交所報告指引			頁次,表				
層面 B7 :反貪污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65頁				
	有關防止賄賂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	支					
	b) 遵守對	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 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 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5頁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		第66頁				
	有關以社區參 益的政策。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 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66頁				
	關鍵績效指 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表23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作出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90至93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0.9 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 2.2 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 1.6 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的業績、於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具體訊息、很可能出現的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預示及有關持份者關係之討論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履行事宜,此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業務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其中一部分。

就履行環境、社會及管理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環境及社會方面有關之適用法規、法律及標準。技術進步(特別是新部署之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營運)將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彈性。具體而言,此舉預期將提高營運效率,從而進一步減少耗用資源,並避免工傷出現。持份者之參與已引起對各種重大問題之關注,當中包括環境問題(如資源、排放物及廢棄物)及社會問題(如工人、價值鏈及社區)。本集團將繼續於有關方面尋求改進,並與其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載於年報第8至11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9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及股本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的股本掛鈎協議詳情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 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833,20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共462,243,000港元,可予分派,惟於緊隨建議作出該分派有關儲備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捐獻合共1,0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回顧年度而言,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30.1%,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銷售9.1%。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29.6%,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達8.0%。

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 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其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

年內,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

吳凱平先生

崔少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劉兆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趙德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梅唯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楊如生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梅唯一先生之任期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接獲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發出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7至1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限約為一年。

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鷹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金陋書董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 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彌償

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現正有效,並於年內一直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一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曾廣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2,000,000	2.09%
吳凱平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	0.95%
曾靜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8,000,000	0.76%

^{*} 百分比代表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附註:有關本公司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9。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一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中國寶安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之 普通股數目	佔中國寶安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曾廣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60,755	0.03%
曾靜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8,518,819	0.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 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獎勵及獎賞。進一步詳情於財務 報表附註19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購股	權數目					
参與人士	於			年內屆滿/	年內沒收/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 購股權授出		購股權行使價[3]
が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失效	註銷	三十一目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港元
董事 曾廣勝先生(4)	22,000,000	_	_	_	_	22,000,000	06-06-17	01-09-18至31-08-22	2.0200
崔少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辭任)	2,000,000	-	-	-	-	2,000,000		01-09-18至31-08-22	2.0200
劉兆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十二日辭任)	2,000,000	-	-	(2,000,000)	-	-	06-06-17	01-09-18至31-08-22	2.0200
趙德珍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十二日辭任)	2,000,000	-	-	(2,000,000)	-	-	06-06-17	01-09-18至31-08-22	2.0200
吳凱平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06-06-17	01-09-18至31-08-22	2.0200
曾靜女士	8,000,000	-	-	-	-	8,000,000	06-06-17	01-09-18至31-08-22	2.0200
	46,000,000	-	-	(4,000,000)	-	42,00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其他僱員								
總計	4,000,000	-	-	(4,000,000)	_	-	06-06-17	01-09-18至31-08-22	2.0200
	50,000,000	_	_	(8,000,000)	_	42,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之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2.0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 30,000,000港元,乃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當日止。
- (3) 如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出購股權予曾廣勝先生,惟數目超出個人上限,故此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n)(ii)及附註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 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 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超過5%權益: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47,506,250	52.03%
中國寶安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法團	547,506,250	52.03%
Tottenhill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67,966,975	15.96%
崔少安先生	(b)	透過受控法團	167,966,975	15.96%
	(c)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14,576,250 125,000	1.39% 0.01%
			182,668,225	17.36%
梁詠儀女士	(d)	直接實益擁有透過配偶	125,000 182,543,225	0.01% 17.35%
	(Δ)	۸-2 ۸-2 DD ۳)	182,668,225	17.36%

^{*}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實體。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的547,506,2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Tottenhill Limited 所持有。Tottenhill Limited 為崔少安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少安先生被 視為於Tottenhill Limited 所擁有的167,966,97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由崔少安先生之妻子梁詠儀女士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妻子所擁有的125,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股份由梁詠儀女士之丈夫崔少安先生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詠儀女士被視為於彼之丈夫所擁有的該等股份中 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一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土安放宋姓石	700人惟益往貝	性關股切數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崔少安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000,000	0.19%
梁詠儀女士	透過配偶	2,000,000	0.19%
		(附註)	

^{*} 百分比代表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由梁詠儀女士之丈夫崔少安先生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詠儀女士被視作於彼之丈夫所擁有該等相關 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告退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詳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獲提供一項為數3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融資貸款」)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用作營運資金及再融資或悉數償還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所獲授予有期及循環融資結欠之現有債務。融資貸款須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開始分十期按季攤環。

一如其他銀團貸款融資的慣常條款,融資協議向曾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仍留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崔少安先生(「崔先生」),施加特定履行責任。倘發生以下情況,根據融資協議將構成違約事項:(a)崔先生辭任主席或行政總裁:(b)崔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投票權/股權至少達15%)之一:或(c)崔先生不再積極參與或掌控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在此情況下,融資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均可能取消,而融資貸款之所有未償還款額可能須即時償還。就此,本集團獲融資貸款之貸款人豁免嚴格遵守上文所披露涉及崔先生於本集團擔當之角色之條文或批准刪除該等融資貸款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廣勝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計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所已審核載於第90至156頁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所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所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本所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本所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規定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所相信,本所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意見基礎而言屬充分及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所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所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所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14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銷售精密零件。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訂單,並按照銷售訂單中協定之條 · 款銷售其產品。

產品一經交付到客戶指定地點,則貨品控制權被視為已轉 · 移給客戶並相應確認收入。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折扣或回扣,除產品損壞或有 缺陷外,否則不允許銷售退回。

本所將收入確認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收入為 貴 集團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 標或預期而操縱收入確認之固有風險。

本所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所評估收入確認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收入確認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行及運作成效;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抽樣檢查與客戶之銷售訂單,以了解銷售交易條款,包括交付及承兑條款以及銷售退回安排,以評估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
- 抽樣檢查貨品交貨回單及付運文件,以評估在財政年 度年結日前後記錄之收入交易是否已根據銷售訂單所 載銷售條款在適當財政期間確認;
- 檢查有關人手記賬分錄及年內提出被視為重大或符合 其他特定風險準則並涉及收入之調整之相關文件;及
- 檢查財政年度結束後記錄之實際銷售退回及信貸票據,並評估相關收入調整是否已於適當財政期間記錄。

獨立核數師 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第105至110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265,9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撥備1,300,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及虧損率計量虧損撥備,金額 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經驗,不同客戶 之虧損模式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於根據賬齡資料計算虧 損撥備時,應收款項不會另外劃分。

本所將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及虧損撥備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而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本質屬主觀,需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

本所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所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與信貸控制、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及 作出相關撥備有關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行及運 作成效;
- 透過檢查管理層達致有關判斷時所用資料,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計是否合理,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之準確性,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已適當調整;
- 透過比較個別項目之樣本及相關貨品交貨回單、銷售 發票及其他涉及之相關文件,評估有關項目有否在應 收貿易賬款賬齡報告中正確分類;及
- · 抽樣比較於財政年度後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有關來自債務人的現金收款與銀 行存款單。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110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當中較低者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淨值為284,500,000 港元。

管理層透過考慮個別存貨項目之賬齡狀況、陳舊存貨及隨 後售價,確定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

本所將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 貴集團於 · 報告日期持有重大存貨,且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 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本所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所評估存貨估值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與存貨估值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實行及運作成效;
- 抽樣比較存貨採購價與供應商發票;
- 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透過抽樣評估計入經常費用 分配之項目成本,質詢與經常費用分配有關之關鍵假 設;
- · 抽樣比較本年度實際售價與上一財政年度末相關存貨 的估計售價,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歷史準確性;
- · 透過檢查收貨單,抽樣評估個別存貨項目之賬齡狀況 是否準確;及
- 抽樣比較製成品之隨後售價與有關存貨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賬面值。

獨立核數師 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所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所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本所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所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所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所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所 須報告該事實。本所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所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本所意見的 核數師報告。本所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 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 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 大錯誤陳述。

本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所亦:

-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虚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所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所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本所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所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所須負責指導、 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所須為本所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 本所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安排、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 · 本所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本所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所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防範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 · 本所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那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 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所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 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本所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 ·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李兆聰。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943,476	941,438
銷售成本		(652,687)	(618,010)
毛利		290,789	323,428
其他收入 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4	8,557 (26,535) (152,887)	7,017 (23,778) (160,639)
經營溢利		119,924	146,028
融資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a) 13	(18,471) (1,271)	(15,972) (17)
除税前溢利	5	100,182	130,039
所得税	6(a)	(15,720)	(15,327)
本年度溢利		84,462	114,71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85,328 (866)	114,808 (96)
本年度溢利		84,462	114,712
每股盈利	9		
基本		8.11港仙	10.91港仙
攤薄		8.11 港仙	10.83港仙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未有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 1(c)。

第96至156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1(b)。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84,462	114,71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兑差額	(80,959)	132,34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03	247,05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325	246,963
非控股權益	(822)	9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03	247,056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未有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 1(c)。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Minimum to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	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10)	737,495	775,257
租約預付款項 11		76,848	83,1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	1,480	2,844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4,269	16,414
遞延税項資產 20((b)	8,608	5,427
		828,700	883,043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	284,463	227,8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	301,992	306,7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3	840,181	913,434
		1,426,636	1,447,9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	110,311	107,616
銀行貸款 18		436,775	325,129
應繳稅項 20(3,784	6,232
	X · 7	-,	2,232
		550,870	438,977
法 新姿套 <i></i>		075 700	1000.000
流動資產淨值		875,766	1,009,0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4,466	1,892,045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	179,375
其他應付款項	17	1,299	1,294
遞延税項負債	20(b)	10,302	10,101
		11,601	190,770
資產淨值		1,692,865	1,701,275
資本及儲備			
S. I. V. IIII III			
股本	21(c)	105,225	105,225
儲備	()	1,588,355	1,594,65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693,580	1,699,881
1 - 1 - 2 lb - Was Lakes lid has the me		.,555,5	.,222,001
非控股權益		(715)	1,394
		, , ,	
總權益		1,692,865	1,701,275
му Е ш		1,002,000	1,1 01,21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未有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 1(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曾廣勝
 吳凱平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缴入盈餘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共 福利基金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権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225	489,197	(1,116)	42,682	287	7,905	8,452	45,719	790,303	1,488,654	2,042	1,490,696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 本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132,155	114,808	114,808 132,155	(96) 189	114,712 132,3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_	_	-	_	_	_	132,155	114,808	246,963	93	247,056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註銷購股權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提取盈餘公積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1(b) 19 19 21(b)	- - - -	- - - -	- - - -	- - - 3,036 -	- - - -	- - - -	(8,452) 13,720 - -	-	(26,306) 8,452 - (3,036) (23,150)	(26,306) - 13,720 - (23,150)	(741) - - - -	(27,047) - 13,720 - (23,1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225	489,197	(1,116)	45,718	287	7,905	13,720	177,874	861,071	1,699,881	1,394	1,701,275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81,003)	85,328 -	85,328 (81,003)	(866) 44	84,462 (80,9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u>-</u>	<u>-</u>	<u>-</u>	-	-	(81,003)	85,328	4,325	(822)	3,503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提取盈餘公積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1(b) 19 21(b)	-		-	- - 4,993 -	-	-	- 10,976 - -	:	(16,836) 4,704 (4,993) (9,470)	(16,836) 15,680 - (9,470)	(1,287) - - -	(18,123) 15,680 - (9,4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225	489,197	(1,116)	50,711	287	7,905	24,696	96,871	919,804	1,693,580	(715)	1,692,86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未有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 1(c)。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 · · · · · · · · ·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社名 加到		
營運所得現金 16(b)	201,941	202,523
已付所得税 20(a)	(21,507)	(22,3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434	180,12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601	4,3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購買聯營公司股份之付款	(106,922)	(187,232) (9,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77	6,7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544)	(185,83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6(c)	(16,587)	(14,088)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c)	240,664	296,978
償還銀行貸款 16(c)	(308,213)	(325,572)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21(b)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26,306) (1,287)	(49,456) (741)
四升江灰放木又门及芯	(1,207)	(7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729)	(92,8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9,839)	(98,589)
		,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a)	913,434	961,59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3,414)	50,4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a)	840,181	913,434
-17	•	·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未有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 1(c)。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註1(c)載有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有關發展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於 財務報表內反映。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 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難以從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之基準。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若 修訂對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 註2中論述。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特點之提前還款」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特點之提前 還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選擇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調整。然而,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構成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包括財務擔保合約)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特點之提前 還款」(續)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一 租賃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h)(i)。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可資比較期間之相關資料並無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差額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內確認。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因此無法與本期間比較。
- 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之事 實及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一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
- 一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將涉及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 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制定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規定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然而,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之時間

此前,銷售貨品收入一般在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製品)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 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產品銷售收入之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之付款將大部分於收入確認前收取或有重大遞延。

此前,本集團僅於付款有重大遞延方會採用此政策,而此於本集團及其客戶之間之安排不常見。 本集團於預收付款時不會採納此政策。

在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中,本集團收取付款較收入確認大幅提前並不常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融資部分之時間產生重大影響,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亦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c.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當本集團對代價有無條件權利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 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中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1(j)),則享有代價之權利 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合約負債(並非應付款項)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代價 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就單一客戶合約而言,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 負債淨額。就多項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而是項會計政策變動亦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 之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確認 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 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就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有關回報, 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被視為可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 時,僅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所持有)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出現之情況下方可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 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 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 益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之本年度損益總額 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而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 益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計值,並就本集團分佔接受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任何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直接應佔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之在聯營公司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本集團分佔接受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1(h)(ii))。任何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收購後與除稅後之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接受投資公司收購後與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持作自用之物業按重估金額值列賬,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

一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重估按足夠規律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

- 一 持作自用樓宇,其位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上(見附註1(g));及
- 一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成本之初步估計(倘相關)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s))。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均自重估儲備轉移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計算乃按成本或估值減估計殘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

- 一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 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內計提折舊。
- 一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於未屆滿租約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一 租賃物業裝修於未屆滿租約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一 廠房及機器 10年

一 運輸工具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每年審閱。

(g)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均等地於損益 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入模式則除外。所獲之租金優惠作為已作出之淨 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 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向聯營公司貸款);及
- 一 租賃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證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之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 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 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一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租賃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發出貸款承擔),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續)
 -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包括貸款承擔)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則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一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一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一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一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受到重 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一 债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一 違約事件,如未繳付或延遲繳付利息或本金;
- 一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一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一 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無法收回的金融資產或租賃應收款項,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該情 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減值虧損僅於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確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一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一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一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一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一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 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計 算折現。金融資產具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未有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共 同進行有關評估。共同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匯集組別具類似信貸 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而折算。

倘減值虧損之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在 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僅於不會致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於在以往年度未曾確認 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時確認。

倘按攤餘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回收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應以 撥備賬記錄相關減值虧損。倘本集團認為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該等 資產的總賬面值中直接撤銷。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 撥備賬其他變動及早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一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及
- 一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 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分配予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 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h)(i))。

(i) 存貨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或在生產過程中銷售、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過程中 所消耗的所持有資產,是為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 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撥回撇減存貨的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 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呈列(見附註1(h)(i))。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且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根據附註1(h)(i)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次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s))。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自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 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 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細則採用二項式格子模型釐定。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 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於已發行股份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當期税項以及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税項以及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 損益確認:倘若相關項目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有關税項金額亦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 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税項乃按年內應課税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税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税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税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税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之 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遞延税項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税率 計算。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税(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對預期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相關稅項利益 時予以削減。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有關扣減將予以撥回。

當期税項結餘及遞延税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在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一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一 倘為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一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一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公司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 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 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有關義務,且可作出可靠 之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可能毋須作出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 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 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銷售貨品收入時,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將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對期初餘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精密零件產品收入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時確認,此被視為客戶接受貨品之時間點,而不論產品是按訂單生產或標準化生產。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期涵蓋之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兑 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平值列賬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

(s)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 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就資產產生開支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關連人士
 - (a) 在下列情況下, 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方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而另一方為其成員公司)。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對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產生影響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自定期分配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及估計殘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年度之折舊開支。

(b) 減值

(i) 於考慮是否需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金融資產及機器預付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由於未必能取得該等資產的既有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之假設以及對收入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預期,釐定與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若之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減值(續)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按董事定期檢討的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個別 客戶的信用評級及收賬記錄時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或虧損淨額。

(iii) 存貨減值虧損按董事定期檢討的市價與存貨成本進行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在評估市價時作出相當程度 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或虧損淨額。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精密零件產品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 3(b) 披露。

(i) 收入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汽車零件	465,070	438,009
銷售液壓設備零件	263,476	255,326
銷售硬盤驅動器(「HDD」)零件	165,964	179,018
其他	48,966	69,085
總計	943,476	941,438

附註: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有關方法,比較資料未有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1(c)(ii))。

本集團客戶基礎分散,並無與任何個別客戶進行之交易超逾本集團收入10%(二零一七年:無)。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3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 (a) 收入(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日後不會確認現有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統籌之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之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類。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a) 泰國;
- (b) 馬來西亞;
- (c) 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 (d) 北美洲;
- (e) 歐洲;及
- (f) 其他國家。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類之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各可呈報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 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計量可呈報分類溢利時使用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類收入及毛利之分類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3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中國內地、				
	泰國	馬來西亞	澳門及香港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國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時刻確認之外界客戶收入	57,889	108,335	293,750	235,070	218,725	29,707	943,476
分類間收入	15,430	-	-	-	-	-	15,430
可呈報分類收入	73,319	108,335	293,750	235,070	218,725	29,707	958,906
可呈報分類溢利							
毛利	17,842	33,390	90,537	72,451	67,413	9,156	290,789

				二零一七年			
			中國內地、				
	泰國	馬來西亞	澳門及香港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國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時刻確認之外界客戶收入	58,161	120,328	259,332	275,548	194,785	33,284	941,438
分類間收入	7,999	-	-	-	-	-	7,999
可呈報分類收入	66,160	120,328	259,332	275,548	194,785	33,284	949,437
可呈報分類溢利							
毛利	20,007	41,226	88,951	94,789	67,006	11,449	323,428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601	4,383
租金收入	77	358
其他	1,879	2,276
	8,557	7,017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	本		
(4)	· ·		
銀行貸	款利息(附註16(c))	16,587	14,088
	· · · · · · · · · · · · · · · · · · ·		1,884
		18,471	15,972
(b) 昌丁成	· ·本(i)		
(2) 3.—7%			
定額供	款退休計劃供款	12,263	10,584
股本結	算股份付款開支		13,72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4,232
		260 120	208,536
銀行貸 財務安 (b) 員工成 定額供 股本結	款利息(附註16(c)) 排費用 本(i) 款退休計劃供款 算股份付款開支	16,587 1,884 18,471 12,263 15,680 241,177	1,8 15, 10,8 13, 184,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5 除税前溢利(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ii)(附註14)	646,391	612,146
	折舊(附註10)	121,321	112,792
	攤銷租約預付款項(附註11)	2,158	2,100
	經營租約開支	1,508	1,472
	淨匯兑(收益)/虧損	(9,592)	20,074
	研究及開發成本(iii)	22,942	12,515
	核數師酬金		
	一審核服務	1,800	2,400
	一其他服務	699	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14	570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撥回):		
	一聯營公司投資(附註13)	-	7,330
	一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2(a))	556	7
	一其他應收款項	(1,04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未有重列比較資料。 見附註1(c)。

- (i) 員工成本金額當中26,5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831,000港元)與董事酬金有關,詳情於附註7披露。
- (ii) 存貨成本當中 278,0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239,101,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或附註 5(b) 各個開支類別中。
- (iii) 研究及開發成本當中14,0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00,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該金額亦計入 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或附註5(b)各個開支類別中。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税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税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即期所得税撥備	19,502	13,4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3)	2,991
	19,059	16,487
遞延税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3,339)	(1,160)
	15,720	15,32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税撥備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税溢利按8.2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税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須按税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惟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廣州新豪」)除外,該公司經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八年起可享有優惠所得税税率15%(二零一七年:25%)。
- (iv) 於泰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IPE(泰國)」),須按税率20%(二零一七年:20%)於泰國繳納所得税。IPE泰國擁有四間生產廠房(一號廠房、二號廠房(第一期)、二號廠房(第二期)及三號廠房)。二號廠房(第一期)享有泰國政府機構投資委員會授予之所得税豁免,豁免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年所產生收入之所得稅(產生收入證書編號為1666(1)/2553)。
- (v) 根據澳門第58/99/M號法令,按照該法令註冊成立之澳門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税(澳門所得税),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IPE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澳門第58/99/M號法令註冊成立,應符合稅項豁免資格。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税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税率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 /8 / 0	17676
除税前溢利	100,182	130,039
除税前溢利之名義税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税率計算	22,295	22,769
附屬公司税務優惠之影響	(18,334)	(28,371)
超額抵扣研究及開發開支	(2,490)	-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6,301	2,871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1,665)	(269)
未確認未動用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8,804	16,831
已動用税項虧損	(170)	(1,495)
税率變動影響	1,422	_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3)	2,991
實際税項開支	15,720	15,327

香港税務局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展開税務事宜審核,其關於(其中包括)就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税 而言若干機器折舊撥備之資格、可扣税開支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貿易溢利之應課税項。本集團現時正提供資料 及文件以支持其税務狀況。據外部税務專家表示,現時尚未適宜就審核之結果下結論。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規定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股本結算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購股權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7870	17370	1 7270	17070	17370	1 7070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	250	2,210	_	6,507	18	8,985
吳凱平先生	250	1,380	_	3,277	18	4,925
崔少安先生(i)	208	2,593		655	15	3,471
**			-			
劉兆聰先生(ii)	229	842	1,195	655	17	2,938
趙德珍女士(ii)	229	792	1,195	655	17	2,888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250	_	_	2,621	_	2,871
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楊如生先生	150	-	_	_	-	150
張振宇先生	150	-	-	-	-	150
梅唯一先生(iii)	26	-	-	-	-	26
鄭岳博士(i)	150	_	_	_	_	150
	4.000			44.850		
	1,892	7,817	2,390	14,370	85	26,554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7 董事酬金(續)

	芝声为人	薪金、津貼	悪たんま ナナ ケ エ	股本結算	担任社制供勤	副众始短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17070	1,70,70	17070	17070	17870	17270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	308	1,977	-	5,693	18	7,996
崔少安先生	308	2,448	_	573	18	3,347
劉兆聰先生	296	947	386	573	18	2,220
趙德珍女士	246	764	552	573	18	2,153
吳凱平先生	296	1,230	_	2,868	18	4,412
何如海先生(iv)	161	392	-	-	1	554
李志恒先生(iv)	100	183	-	-	9	292
袁志豪先生(iv)	150	550	155	-	8	863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146	-	-	2,293	-	2,4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	129	-	-	-		129
楊如生先生	88	-	-	-	-	88
張振宇先生	88		-	-	-	88
蔡翰霆先生(v)	100		-	-	-	100
胡國雄先生(v)	100	-	-	-	-	100
孔敬權先生(vi)	50	_	_	_	-	50
	2,566	8,491	1,093	12,573	108	24,831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7 董事酬金(續)

- (i) 崔兆安先生及鄭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劉兆聰先生及趙德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梅唯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何如海先生、李志恒先生及袁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v) 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孔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709	1,599
酌情花紅	_	155
股份付款	1,310	1,147
退休計劃供款	33	18
	7,052	2,919

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_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5,3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8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1,052,254,135股(二零一七年:1,052,254,135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5,3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80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2,254,135股(二零一七年:1,060,209,466股)計算,詳情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2,254,135	1,052,254,13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附註19)	-	7,955,3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052,254,135	1,060,209,466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添置	617,138 3,810	13,778 1,456	1,317,386 122,470	69,519 3,963	19,522 3,819	24,746 42,591	2,062,089 178,109
轉撥自在建工程 出售	7,428	134	8,980 (5,162)	2,676 (1,592)	794 (2,265)	(20,012) (6,330)	(15,349)
匯兑調整 ————————————————————————————————————	50,271	998	113,194	5,694	1,179	2,572	173,9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647	16,366	1,556,868	80,260	23,049	43,567	2,398,75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8,647	16,366	1,556,868	80,260	23,049	43,567	2,398,757
添置 轉撥自在建工程	70,768 -	686 2,828	33,021 1,120	5,451 -	1,739 -	9,469 (3,948)	121,134 -
出售 匯兑調整	- (30,436)	- (758)	(2,964) (68,187)	(1,049) (3,865)	(5,408) (791)	(1,213) (2,364)	(10,634) (106,4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979	19,122	1,519,858	80,797	18,589	45,511	2,402,8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度扣除(附註5)	(211,422) (35,536)	(5,800) (2,349)	(1,114,121) (67,424)	(53,034) (5,907)	(15,617) (1,576)	-	(1,399,994) (112,792)
出售時撥回 匯兑調整	(18,701)	(400)	4,491 (94,194)	1,560 (4,379)	1,936 (1,027)	-	7,987 (118,7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659)	(8,549)	(1,271,248)	(61,760)	(16,284)	_	(1,623,5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5,659)	(8,549)	(1,271,248)	(61,760)	(16,284)	_	(1,623,500)
年度扣除(附註5) 出售時撥回	(37,240)	(2,849)	(73,007)	(6,713) 1,026	(1,512) 2,954	-	(121,321) 6,930
正 告 时 接 自	12,574	449	2,950 55,861	3,028	618		72,5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325)	(10,949)	(1,285,444)	(64,419)	(14,224)	-	(1,665,3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654	8,173	234,414	16,378	4,365	45,511	737,4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988	7,817	285,620	18,500	6,765	43,567	775,257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續)

計入土地及樓宇價值19,201,000泰銖(相當於4,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01,000泰銖(相當於4,613,000港元)) 之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泰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正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8,7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00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申請產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述物業及在上述物業進行經營活動不受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產權證所影響。

11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5,282	81,189
年內攤銷	(2,158)	(2,100)
匯兑調整	(4,204)	6,1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8,920	85,28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2,072)	(2,181)
非流動部分	76,848	83,1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正就賬面值約3,2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8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申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及進行經營活動不受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所有權證所影響。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説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所有權權益比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一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及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 公司持有	主要活動
公司行機	宮未収却	具 个 及頂份超分計開	具际作位	平公 刊 行 1	公刊行行	土安冶到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IPE(泰國)」)	泰國	150,000,000 泰銖	99.99%	-	99.99%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及製造
科達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IPE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 澳門幣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
東莞科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科達」)	中國	213,000,000港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新豪」)	中國	742,000,000港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凱格表面處理(太倉)有限公司(「太倉」)	中國	5,000,000港元	61%	-	61%	表面處理服務
國際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科達精密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江蘇科達」)	中國	40,000,000美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常熟科裕格蘭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常熟科裕」)	中國	1,300,000美元	85%	-	85%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常熟科亞智能機械有限公司(「常熟科亞」)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	100%	智能設備買賣及製造

上表載列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倘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下為本集團唯一聯營公司,屬非上市公司實體:

				所有權權	益比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附屬 公司持有	主要活動	
深圳市學泰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3,953,500元	28.33%	28.33%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已作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作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額		
		40.000
流動資產	9,360	12,886
非流動資產	575	222
流動負債	4,712	3,069
權益	5,223	10,039
收入	9,266	-
全面收益總額	(4,486)	(6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5,223	10,039
本集團實際權益	28.33%	28.3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480	2,844
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	1,480	2,844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5,303	74,962
消耗品	26,630	36,026
在製品	70,913	64,812
製成品	121,617	52,009
	284,463	227,809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撇減存貨	652,687 (6,296)	618,010 (5,864)
存貨成本(附註5(c))	646,391	612,146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i)	264,658 29,961	266,630 26,92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94,619	293,5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73	13,179
		301,992	306,736

附註: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作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調整,以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1(c)(i))。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時,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1,388	100,814
一至兩個月	70,772	74,986
兩至三個月	51,135	43,938
三至四個月	33,854	32,455
四至十二個月	17,509	14,437
	264,658	266,630

應收貿易賬款自發單日期起計60日至120日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 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75,576	109,997
銀行及手頭現金	664,605	803,437
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0,181	913,434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税前溢利及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00,182	130,039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5(c)	121,321	112,792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5(c)	2,158	2,1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7,3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c)	556	7
融資成本	5(a)	18,471	15,972
利息收入	4	(6,601)	(4,3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1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c)	714	57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5,680	13,7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6,654)	(29,2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192	(53,04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51	6,641
經營所得現金		201,941	202,523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未有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貸款	應付利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4,504	_	504,5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0,664	-	240,664
償還銀行貸款	(308,213)	-	(308,213)
已付利息	-	(16,587)	(16,5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7,549)	(16,587)	(84,136)
其他變動: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5(a))	_	16,587	16,587
匯兑調整	(180)		(180)
	(180)	16,587	16,4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775	-	436,77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0,516	_	530,5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6,978	_	296,978
償還銀行貸款	(325,572)	-	(325,572)
已付利息		(14,088)	(14,0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594)	(14,088)	(42,682)
其他變動: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5(a))	_	14,088	14,088
匯兑調整	2,582		2,582
	2,582	14,088	16,6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504		504,504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759	60,672
其他應付款項	26,623	23,808
應計費用	24,228	24,430
	111,610	108,910
分類為非流動之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1,299)	(1,294)
流動部分	110,311	107,616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个	十/色儿
一個月內	26,241	25,814
一至兩個月	22,087	24,414
兩至三個月	9,737	9,619
三個月以上	2,694	825
	60,759	60,67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日至90日內結清。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8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36,775	325,129 179,375
	436,775	504,504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待與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有關之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此乃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之常見規定。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之融資。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22(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二零一十年:無)。

19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於同日生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及獎賞予合資格參與人,報答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很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邀請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可全權酌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9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續)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3,075,413股(二零一七年:55,075,413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6.00%(二零一七年:約5.23%)。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要約必須於購股權提呈日期後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於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的期間內,購股權可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可超過由要約日期 起計十年,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行使期	文據數目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5年	2018/9/1至2022/8/31	24,000,000	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5 年	2018/9/1至2022/8/31	22,000,000	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5 年	2018/9/1至2022/8/31	4,000,000	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50,000,000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		4,000,000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	一八年	_零-	-七年
	每股加權		每股加權	
	平均行權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權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千份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02	50,000	1.01	44,300
年內授出	-	-	2.02	50,000
年內失效	2.02	(8,000)	_	-
年內註銷	-	-	1.01	(44,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	42,000	2.02	50,000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税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税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32	12,142
即期所得税撥備(附註6(a))	19,059	16,487
已付所得税	(21,507)	(22,3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4	6,232

(b)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

	資 產減值撥備 千港元	可扣税税項虧損 千港元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税額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 之預扣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90	-	(665)	(8,637)	(6,11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税項 匯兑調整	1,901 336	-	(741) (58)	-	1,160 2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27	-	(1,464)	(8,637)	(4,67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稅率變動導致於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	1,960	2,996	(195)	-	4,761
之影響	(1,422)	-	-	-	(1,422)
匯兑調整	(233)	(120)	(6)	-	(3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2	2,876	(1,665)	(8,637)	(1,694)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0 综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税(續)

(b)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一壶 15	二零一十年
	二零一八年	_令 ̄14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8,608	5,4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10,302)	(10,101)
	(1,694)	(4,674)

(c)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根據附註1(o)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確認有關累計税項虧損之遞延税項資產165,5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142,836,000港元),原因是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對銷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未過期。

(d) 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為230,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185,246,000港元)。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之税項確認遞延税項負債23,051,300港元(二零一七年: 18,525,000港元),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確定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分派有關溢利。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終之 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225	472,201	7,905	(9,958)	8,452	348,114	931,939
	100,220	412,201	1,000	(0,000)	0,402	040,114	301,300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_	_	63,852	63,852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26,306)	(26,306)
註銷購股權	-	-	-	-	(8,452)	8,452	-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	-	-	-	13,720	-	13,720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_	-		-	_	(23,150)	(23,1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225	472,201	7,905	(9,958)	13,720	370,962	960,055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678	35,678
就上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16,836)	(16,836)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	-	-	-	10,976	4,704	15,680
就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	(9,470)	(9,4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225	472,201	7,905	(9,958)	24,696	385,038	985,107

附註: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 未有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1(c)。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9 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 2.2 港仙)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建議末期股息	9,470	23,150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6港仙)	-	16,836
	9,470	39,986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2.5港仙)	16,836	26,306

(c)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254	105,225	1,052,254	105,225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將至少10% 純利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之50%。轉入該儲備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 前進行。經相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股本之25%。

(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含所有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及因對沖此等海外業務淨投資之有效匯兑差額部份。儲備乃根據附註1(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為 交換此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iv) 法定公共福利基金儲備

法定公共福利基金乃董事酌情按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純利5%作出。法定公共福利基金可用於員工福利設施。董事並無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任何保留溢利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二零一七年:無)。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使其能夠通過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當之產品及服務價格並確保以合理融資成本獲得融資之方式,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現金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現金定義為總現金減計息貸款及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所有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策略與二零一七年維持不變,旨在參考現行市況,將現金權益比率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不時認為合理之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現金資本比率如下:

	7/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840,181	913,434
減:銀行貸款	18	(436,775)	(504,504)
經調整淨現金		403,406	408,930
權益總額		1,693,580	1,699,881
經調整淨現金資本比率		24%	2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外部強加之資本要求規限。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及其自身股價變動所產生之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當中6.47%(二零一七年:3.16%)及32.12%(二零一七年:28.76%)。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貿易賬款自發賬當日起計60日至12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6個月之債務人須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交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未有顯示不同客戶群之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期狀況劃分之虧損撥備不會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進一步區分。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1%	181,414	181
逾期1至90日	0.2%	67,008	134
逾期91至180日	0.5%	13,114	66
逾期181至365日	5.0%	3,687	184
逾期超過一年	100%	691	691
		265,914	1,256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3年之實際虧損經驗。有關比率已調整至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 況與本集團所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於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見附註1(h)(i)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6,461,000港元確認減值。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
未逾期亦未減值	213,703
逾期少於90日	45,880
逾期90至180日	6,854
逾期超過180日	193
	266,630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比較資料(續)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461	6,005
年內撇銷款項	(5,655)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592	7
年內撥回	(36)	_
匯兑調整	(106)	4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56	6,461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可銷售證券,以及自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足資金承諾,以應付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末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當前利率計算)及要求本集團還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二零一八年			
				於十二月
	1 年內	超過1年		三十一日
	或按要求	但少於2年	總計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51,238	_	451,238	436,7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311	1,299	111,610	111,610
	561,549	1,299	562,848	548,385

	合約	二零一七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1年內			三十一日
	或按要求	超過1年	總計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33,019	181,993	515,012	504,50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16	1,294	108,910	108,910
	440,635	183,287	623,922	613,414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之銀行貸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所監察本集團之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二零一八年		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4.07-4.61%	436,775	2.53-3.69%	504,504
借貸總額		436,775		504,504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6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13,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可能出現即時變動。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之影響估計為對該利率變動之利息開支或收入之年度影響。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採購(其導致產生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面臨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泰銖。

(i) 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乃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 產或負債所致。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乃按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未有計及因海外 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差額。

外幣風險(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945	29,903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809	19,198	19,75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1)	(1,854)	(1,19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總額及淨額	189,423	47,247	20,161

	二零一七年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一个人	一 一个 化	一个他儿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5	20,391	2,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699	30,689	18,15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12)	(2,357)	(1,96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總額及淨額	174,332	48,723	18,481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匯率風險出現變動,本 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可能出現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分析假設美元對其 他貨幣之價值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對除税後溢利		對除税後溢利
	外匯匯率	及保留溢利	外匯匯率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之影響	增加/(減少)	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	7,508	5%	6,933
歐元	5 %	2,276	5%	2,396
人民幣	5%	813	5%	732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呈報之總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之金融 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 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一七年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並無重大差異。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3 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一廠房及機械	7,024	12,577
一樓宇	3,131	67,121
	10,155	79,698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87	1,4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03	2,590
	3,590	4,025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7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如附註8所披露)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酌情花紅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離職後福利	26,804 2,390 15,680 306	19,899 1,093 13,720 193
	45,180	34,905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_= =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3	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69,452	892,9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9,495	892,9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	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15	67,649
		<u> </u>
流動資產總值	16,050	67,9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8	855
流動資產淨值	15,612	67,056
資產淨值	985,107	960,05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5,225	105,225
儲備	879,882	854,830
權益總額	985,107	960,055
11————————————————————————————————————	000,101	222,200

2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為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備有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有關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以下事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本集團發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預計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應用有關準則之實際影響或與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迄今評估結果不同,且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採納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h)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據租賃分類按租賃安排作不同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部分租賃,而另一部分則作為承租人訂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之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誠如附註23(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3,59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計及貼現影響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將調整至3,500,000港元。

除確認和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作出之過渡調整將並不重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在税項處理會否獲税務當局接納存在不確定性時為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提供指引。

根據該詮釋,主要測試稅務當局是否有可能接納實體的稅項處理。如有可能,則實體應以與其報稅表中的稅項處理 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如不可能,則實體應透過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出現金額」法(以較有效 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為準)在其所得稅會計處理中反映不確定性的影響,而在該情況下,財務報表中的稅項金 額將有別於報稅表中的金額。

於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後,應付所得稅之期初結餘不會受到影響。

